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黄开铁市监〔2021〕8号

关于印发《开发区·铁山区实施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许可改备案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铁山街道分局、各所、机关各科室：

《开发区·铁山区实施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许可改备案的工作方案》已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9月13日

开发区·铁山区实施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许可改备案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作出的修改决定及《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我局决定在全区范围内推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由食品经营许可改为食品经营备案。

一、备案事项

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二、备案方式

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全区“多证合一”登记范围，在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记载“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相关经营范围条目有调整的，以市场监管总局调整的条目表述为准），即可开展预包装食品经营活动。备案可选择线上或线下两种办理方式。

（一）线上办理。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链接：<http://zwfw.hubei.gov.cn/>）申请市场主体登记，一并填报《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详见附件）

（二）线下办理。到市场监管部门现场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同时填报纸质《食品经营者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采集表》。

三、事中事后监管

完成市场主体登记后，市场监管部门对食品经营者（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对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的，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其他事项

（一）市场监管部门不再受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许可的新办、变更、补办、延续申请。

（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已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许可证继续有效，无需办理备案。

（三）既销售预包装食品同时又销售其他项目食品（散装食品、特殊食品、其他食品）的或者从事食品制售类活动的食品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四）已完成备案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需要新增经营食品项目的，应当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依法申请并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原备案信息可不注销。

附件：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

附件

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备案信息采集表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 是否含冷藏冷冻食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从事网络经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外设仓库地址	1. 2.
自动售货设备 放置地址	1. 2. 3.